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6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稀释至5%以下且权益变动累计超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鸿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

2、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因前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钜鸿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40%下降至4.58%,钜鸿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钜鸿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累计超5%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54,773,567股人民币普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原来的1,417,924,199股增加至1,672,697,766股。

(一)累计变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自2012年5月9日钜鸿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2年08月10日,钜鸿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从9.80%降低至4.58%,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2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2012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38,500,000股新股,总股本由301,654,800股增加至340,154,800股,稀释了钜鸿公司持股比例,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350,416股,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9.80%;

2、钜鸿公司于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6,611,337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739,079股,持股比例为7.86%;

3、2014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23,644,064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340,154,800股,增加到363,798,864股。钜鸿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为7.35%;

4、钜鸿公司于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合计减持1,42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319,079股,持股比例为6.96%;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数363,798,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送、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8,458,068股,权益分派后钜鸿公司持股数量变更为43,042,434股,持股比例不变;

5、2016年10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23,136,593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618,458,068股增加到641,594,661股,钜鸿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为6.71%;

6、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41,59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0,710,923股。权益分派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73,172,138股,持股比例不变;

7、钜鸿公司于2017年9月合计减持1,20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972,138股,持股比例为6.60%;

8、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0,710,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7,924,199股。权益分派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93,563,779股,持股比例不变;

9、钜鸿公司于2019年6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4,179,000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384,779股,持股比例为5.60%;

10、钜鸿公司于2019年11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2,773,000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611,779股,持股比例为5.40%;

11、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的影响,公司新增股份254,773,567股于2022年08月10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417,924,199股增加至1,672,697,766股。钜鸿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40%下降至4.5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钜鸿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350,416	9.80%	76,611,779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50,416	9.80%	76,611,779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1、表格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2、表格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钜鸿公司前次(2012年5月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自201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22%。

二、本次发行股票前后钜鸿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发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6,611,779	5.40%	76,611,779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11,779	5.40%	76,611,779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58%,钜鸿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钜鸿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报备文件

1、钜鸿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6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0%以下且权益变动超过1%、累计变动超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超过1%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54,773,567股人民币普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原来的1,417,924,199股增加至1,672,697,766股。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30.67%降至26.00%,合计持股比例减少4.6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一致行动人(一)	于立辉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		
一致行动人(二)	赵明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东塑集团)	0.00	被动稀释比例4.54%
A股(于立辉)	0.00	被动稀释比例0.13%
A股(赵明)	0.00	被动稀释比例0.00%
合 计	0.00	被动稀释比例合计4.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586,045	29.80%	422,586,045	25.26%
于立辉	11,847,222	0.84%	11,847,222	0.71%
赵明	388,100	0.03%	388,100	0.02%
合计持有股份	434,821,367	30.67%	434,821,367	2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821,367	30.67%	434,821,367	2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5%的基本情况

(一)变动情况说明

自201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2年08月10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从31.66%降低至26.00%,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6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塑集团于2013年8月、2014年2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07,693,569股,持股比例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40,154,800股的31.66%。

2、2014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23,644,064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340,154,800股增加到363,798,864股。东塑集团认购股份数量2,364,407股,持股数量变更为110,057,976股,持股比例为30.25%。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数363,798,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送、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8,458,068股,权益分派后东塑集团持股数量变更为187,098,559股,持股比例不变。

3、2015年7月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增持公司股份135,200股,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187,233,759股,持股比例为30.27%;2016年5月于立辉减持公司股份135,200股,至此于立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7,098,559股,持股比例30.25%。

4、2016年10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23,136,593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618,458,068股增加到641,594,661股,东塑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为29.16%。

5、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41,59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0,710,923股,权益分派后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318,067,550股,持股比例不变。

6、2017年11月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增持公司股份269,900股,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318,337,450股,持股比例为29.18%(其中东塑集团持股318,067,550股,持股比例为29.16%;于立辉持股269,900股,持股比例0.02%)。

7、2018年5月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增持公司股份687,809股,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319,025,259股,持股比例为29.25%(其中东塑集团持股318,067,550股,持股比例为29.16%;于立辉持股957,709股,持股比例0.09%)。

8、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0,710,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7,924,199股。权益分派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414,732,836股(其中东塑集团持股413,487,814股;于立辉持股1,245,022股),持股比例不变。

9、2018年6月,东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2,904,564股,增持后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6,392,378股,持股比例为29.37%;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158,100股和388,100股,增持后于立辉、赵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403,122股和388,1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17%、0.03%。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9,183,600股,持股比例为29.56%。

10、东塑集团分别于2018年8月、10月增持公司股份6,193,667股,增持后持股数量变更为422,586,045股,持股比例为29.80%。增持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5,377,267股,持股比例为30.00%。

11、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于2020年5月、2020年9月以及2021年1月分别增持公司股份2,350,000股、4,496,500股和2,597,600股,共计增持公司股份9,444,100股,增持后于立辉持有公司股份11,847,222股,持股比例为0.84%。至此,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4,821,367股,持股比例为30.67%。

12、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的影响,公司新增股份254,773,567股于2022年08月10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417,924,199股增加至1,672,697,766股。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30.67%下降至26.00%。

(二)权益变动前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东塑集团	持有股份	107,693,569	31.66%	422,586,045	2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93,569	31.66%	422,586,045	2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于立辉	持有股份	0	0.00%	11,847,222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847,222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赵明	持有股份	0.00	0.00%	388,1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388,1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	合计持有股份	107,693,569	31.66%	434,821,367	2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93,569	31.66%	434,821,367	2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1、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2、表格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东塑集团前次(2014年2月2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自201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66%。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30%以下。东塑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报备文件

1、东塑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6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4,773,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6元。

2022年07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0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制膜")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制膜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2年08月0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297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实施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芜湖)	1,223,104,162.87
2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572	实施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0.00
3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101388691964		0.00
4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59039	实施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0.00
5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	182767671116		0.00

注:1、专户余额为本次发行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金额,其他发行费用尚未划出;2、沧州东鸿制膜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因银行权限问题,签署监管协议时与其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进行签署;3、芜湖明珠制膜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因银行权限问题,签署监管协议时与其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进行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丙方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及本次相关的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露露、陈华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与甲方1合称"甲方"),乙方为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丙方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甲方2系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余额由甲方1根据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的进度从甲方1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按需转入,该专户仅用于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露露、陈华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与甲方1合称"甲方"),乙方为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丙方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甲方2系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余额由甲方1根据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的进度从甲方1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按需转入,该专户仅用于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露露、陈华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2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2年8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92期A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92期A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6、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11月14日

8、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9、提前终止:工商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证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209",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36",该产品于2022年1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83)",该产品于2022年1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2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333",该产品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2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641)",该产品于2022年4月2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2年2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0期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4月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315",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2年4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2期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33",该产品尚未到期。

15、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16、2022年7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43",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6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马(合)钢土壤修复项目-2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马(合)钢中部A区、C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2标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马(合)钢中部A区、C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2标段

2、招标人: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中标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和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

5、中标金额:499,238,653.12元

6、项目工期:1,020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99,238,653.12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6.20%,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受现场水文地质、气候条件、外界人力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工会组织和召集,于2022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5日公示期已结束,公示期未收到对选举结果的异议。

上述职工董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陈健先生简历

陈健,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兰州长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主管会计,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财务部主管、副部长、上市办副主任(兼)、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财务中心主任。

陈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职工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75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马凌云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凌云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马凌云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凌云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凌云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马凌云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马凌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依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及禹会区人民政府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向相关土地收储部门交付土地的进度,公司本年度已收到蚌埠市人民政府及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对公司的货币补偿款5.0988亿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上述征收补偿款,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做好会计处理,待搬迁清算结束后确定对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2-064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其名称由"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控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佛山控股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12391561

2.名称: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5.法定代表人:刘红林

6.注册资本:2,964,425,568元

7.成立日期:2006年8月9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变更为"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12391561

3.注册资本:贰拾玖亿陆仟肆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捌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刘红林

7.经营期限:长期

8.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9.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